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价管〔2023〕36号

关于我市开展气电价格联动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，各有关发电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优化调整本市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发改价管〔2019〕36号）确定的气电价格联动机制，结合天然气价格调整情况，决定联动调整我市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联动调整天然气发电机组上网电价

（一）天然气调峰发电机组的电量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.6257元。天然气调峰9E系列机组，全年发电利用小时300小时以内的电量电价，在上述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增加0.15元；全年

发电利用小时 300（不含）-500（含）小时以内的电量电价，在上述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增加 0.1 元；全年发电利用小时 500 小时（不含）以上的部分不再加价。容量电价保持不变。

（二）天然气热电联产发电机组（含小型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）的电量电价为：全年发电利用小时 2500（含）以内的电量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.6499 元，全年发电利用小时 2500（不含）-5000（含）小时以内的电量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.5695 元，全年发电利用小时 5000 小时（不含）以上的电量电价执行我市燃煤发电基准价。容量电价保持不变。

（三）天然气分布式发电机组的单一制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.9777 元。

二、本通知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天然气发电机组上网电价调价表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7 月 26 日

附件：

天然气发电机组上网电价调价表

单位：元/月·千瓦，元/千瓦时

机组类型	电价类别	电价标准
调峰机组	容量电价	37.01
	电量电价	0.6257
热电联产机组 (含小型背压式机组)	容量电价	36.50
	电量电价	2500 (含) 小时内：0.6499
		2500 (不含) -5000 (含) 小时内：0.5695
		5000 小时以上：0.4155
分布式机组	电量电价	0.9777

注：9E 调峰机组发电利用小时 300 (含) 以内，电量电价每千瓦时增加 0.15 元；全年发电利用小时 300 (不含) -500 (含) 小时以内的电量电价，在上述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增加 0.1 元；全年发电利用小时 500 小时 (不含) 以上的部分不再加价。